

特 急

阿坝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阿州疫指办〔2021〕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应急指挥部，州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当前，境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恶化，国内南京、绵阳、成都宜宾等地区连续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依然繁重，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切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固防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立即恢复春节期间的防疫指挥体系、工作机制和防控措施，持续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策略，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各县（市）应急指挥部要进一步健全指挥体系，整合各方力量，做到职

责分工清晰、扁平化运行。要坚持每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和24小时值班值守，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疫情形势和风险隐患，坚持思想不放松、工作不懈怠。要严格落实入境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排查管理要求，积极备战，严防死守，切实阻断输入病例。

二、全面做好入州人员管控

各县（市）要根据“三圈层”布局，进一步加强环川、环蓉、环州治安防疫卡点设置，配齐警务人员、医务人员、志愿者队伍、防疫物资，做好转运和应急处置准备，发挥卡点第一道防线作用。严格境外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在入境地实行14天集中隔离后，闭环接回当地继续实施“7+7”的防控策略和核酸检测工作。国内出现本土确诊病例后，疫情发生地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时，各县（市）要对14天内有疫情发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来（返）州人员，进行交通关口排查和社区排查，要求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报告的应在24小时内就近完成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纳入社区管理，健康监测至离开疫情发生地满14天为止。疫情发生地划分中高风险地区后，各县（市）要按照推送数据，在24小时内完成区域协查和红黄码人员排查管理，对中高风险地区来（返）人员实行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区满14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隔离期间每3天完成1次鼻咽拭子核酸检测，解除隔离时采用双采双检。上述入（返）州人员在州内居住的按照要求进行管理，旅居的一律劝返。交通关口排查的人员要由排查所在县与返州人员所在县做好对接，全程实现闭环管理。

三、突出做好重点场所防控

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首诊负责、预检分诊等制度，对所有患者做好流行病学问诊，发热门诊（诊室）患者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一律留观。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发热患者转诊。集中隔离场所严格落实选址要求，切实加强人员培训和防护。医疗、养老、监管、商场、超市、宾馆、封闭游艺娱乐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温、扫码等措施。机场、客运车站以及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应要求佩戴口罩、测温、亮码，鼓励扫码通行。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应落实全员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落实景区、景点进入前扫码登记、佩戴口罩、体温检测等要求，对景区入口购票场所、入口出口、核心景点、餐饮服务点等重点区域，要根据承载量制定切实可行、灵活机动的流量管控措施，严防人员拥挤和聚集。

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各县（市）要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压实疫苗接种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把疫苗接种作为加强疫情防控的关键措施，严格疫苗储存、运输、使用等流向管理，规范疫苗接种服务，加强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全力做好医疗救治保障，科学、稳妥、高效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卫健、教育、民政、民宗、商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系统、本行业人群接种工作负主责，确保全程接种比例不低于 92%。要确保 12 岁以上无禁忌症人群应接尽接，按时完成下达任务。

五、强化疫情应急处突准备

各县（市）要备齐备足隔离房间和隔离病房，确保满足突发应对需求。州、县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前线指挥中心及流调溯源（区域协查）、转运隔离、核酸检测力量调度、交通管控四个工作专班要做好应急处突准备，确保发生疫情时，高效、科学、规范、有序处置疫情。发生疫情后，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区域，实行封闭区、封控区、风险区周边区域、其他区域4圈层管理。并及时追踪判定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症状出现前4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4天，与其在同一空间、同一单位、同一建筑有近距离接触未采取有效防护的人员，均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对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按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和核酸检测。同时，要按照封闭区、封控区和周边区域的顺序，采取多轮次核酸检测，其中封闭区第1、4、7、14天至少开展4次核酸检测，封控区第1、7、14天至少开展3次核酸检测，风险区周边区域第1、7天至少开展2次核酸检测。其他区域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阿坝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7月28日

阿坝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